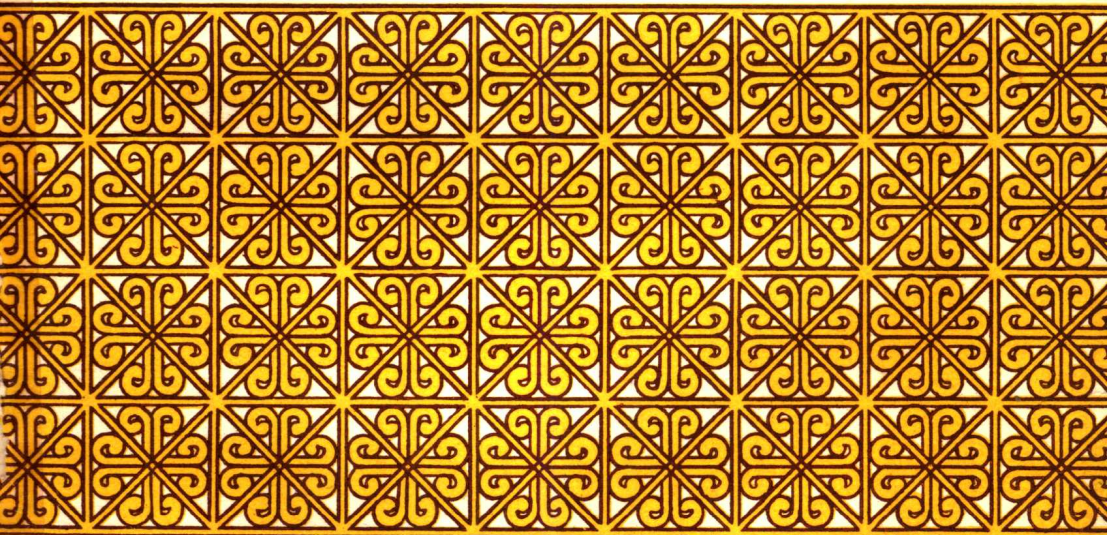


民间文学集刊

第二本



上海文化出版社

民間文学集刊

〔第二本〕

本社編

上海文化出版社

民間文学集刊

(第二本)

本社編

•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

上海衡山路58弄2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78号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总經售

•

开本：787×1092 耗 1/25 印張：3 7/25 字數：70,000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8,000

統一書号：10077·702

定价(6) 0.30 元

目 次

理 論

試論“牛郎織女”.....	罗永麟	1
談陈瑋君的故事.....	王 橫	15

民 間 歌 謠

四川藏族民歌.....	蘆 笛集譯	23
甘肅花兒.....	郭 鉄 張 方收集	26
內蒙爬山歌.....	照日格巴圖 張文元 趙义生 收集	32
貴州苗族游方歌.....	藍 水集譯	36
四川歌謠	苏景行收集	37
陝南情歌.....	江 城 师 丹收集	40
廣西民歌.....	謝 求 亞 登 湯佐邦 木 村 收集 刘鉄石 寒 梅 章志康 章漢輝	41

民 間 故 事

望湖娘娘.....	章廣忠 記	53
配不上对了.....	王 岐 記	56
官老爺剃头.....	王 岐 記	56
三道难题.....	枕 戈 小 風 記	58
学本事.....	陈兴樹 記	65
姐妹倆.....	傅博仁 記	66

賊	陈炳熙 記 70
---------	----------

民間 謎 語

謎語選	文自成等收集 71
-----------	-----------

讀者与“編者”交換整理歌謠的意見

章达明同志來信	74
朱秋楓同志來信	75
藍濤同志來信	75
朱秋楓同志來信	77

試論“牛郎織女”

羅 永 麟

(一)

“牛郎織女”是我國家家喻戶曉的民間故事（神話），它已成了我們人民文娛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節目。兒童們每當夏夜伴隨母親或祖母一道納涼的時候，常常要她們重述這個美麗的故事，並且抬頭遙指着天上閃爍的銀河，對那隔河相望的牽牛和織女星，提出很多問題，要求解答。為什麼這個故事這樣使人百聽不厭？是什麼力量在吸引人們呢？推論起來，自然一方面是由於故事本身富於人民性的社會內容（表現了中國封建社會農民的理想，農民和統治階級之間的尖銳矛盾，以及人民的反抗精神），另一方面是由於民間故事的創造者給這個故事以高度的藝術性，以無比豐富的幻想來美化農民們的理想生活。因此使這個淒苦的故事充滿了樂觀的氣氛。我們常說人民的口頭創作是不悲觀的，這在“牛郎織女”的故事中得到了深刻的體現。但是我們如果要对這些原因得到一個比較清楚的解答，那末，首先必須了解這個古老故事的演變過程，看勞動人民是怎樣創造和豐富它的內容情節的，然後才能作進一步的研究。現先將常見的有關“牛郎織女”故事的文字記載，按時代順序分錄於下，再加分析。

(一) “詩經”的“大東”：

“維天有漢，監爾有光，跂彼織女，終日七襄；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睆彼牽牛，不以服箱。”

(二) “古詩十九首”的“迢迢牽牛星”：

“迢迢牽牛星，皎皎河漢女；織織擢素手，札札弄機杼；終日不成章，泣涕零如雨。河漢清且淺，相去復幾許；盈盈一水間，脈脈不得語。”

(三) 应劭“風俗通”(逸文)：

“織女七夕當渡河，使鵲為橋，相傳七日鵲首無故皆髡，因為梁以渡織女故也。”

(見“歲華紀麗”)

(四) 曹丕“燕歌行”：

“星漢西流夜未央，牽牛織女遙相望，爾獨何辜限河梁？”

(五) 陸士衡“擬迢迢牽牛星”：

“昭昭清漢暉，粲粲光天步；牽牛西北迴，織女東南顧；華容一河治，揮手如振素；怨彼河無梁，悲此年歲暮；跂彼無良綯，睨焉不得度，引領望大川，双涕如霧露。”

(六) 謝惠連“七月七日詠牛女”：

“云漢有靈匹，弥年關相从；迴川阻昵愛，修渚曠清容；弄杼不成藻，聳鸞驚前蹤；昔离秋已雨，今聚夕無双……”

(七) 張華“博物志”：

“旧說云：天河與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年年八月有浮槎，去來不失期。人有奇志，立飛閣於槎，多齎糧，乘槎而去。十余日中，猶觀星月日辰，自后茫茫忽忽，亦不覺晝夜，去十余日，奄至一處，有城郭狀，屋舍甚嚴，遙望宮中多織婦。見一丈夫牽牛渚次飲之。牽牛人乃驚問曰：‘何由至此？’此人具說來意，並問：‘此是何處？’答曰：‘君還至蜀郡，訪嚴君平則知之。’竟不上岸，因還如期。后至蜀，問君平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牽牛宿。’計年月，正此人到天河時也。”(寶顏堂本“荆楚歲時記”所記与此大概相同。)

(八) 任昉“述異記”(逸文)：

“述異記：天河之东有美麗女人，乃天帝之子，机杼女工，年年勞役，織成云霧綉縠之衣，辛苦無欢悅，容貌不暇整理，天帝憐其独处，嫁与河西牽牛之夫婿，自后竟廢織紵之功，貪欢不归，帝怒責归河东，但使一年一度相会。”●

(九) 吳均“續齊諧記”：

- 此段逸文見明張鼎思“琅玕代醉篇”卷一織女条。但近人玄珠的“中國神話研究ABC”，范寧“牛郎織女故事的演变”(“文学遺產”增刊一輯)以及初中“文学”第一册“教学参考書”都注明引自“荆楚歲時記”。但查該書“漢魏叢書”、“寶顏堂秘笈”和“四部備要”各版本，均無此段文字，是傳鈔之誤，或別有所本(逸文)，尚待考証。

“桂陽成武丁有仙道，常在人間，忽謂其弟曰：‘七月七日，織女渡河，諸仙悉還宮，吾向以彼召，不得停，与尔別矣。’弟問：‘織女何事渡河？兄何當還？’答曰：‘織女暫詣牽牛，吾去后三十年當還耳。’明旦，失武丁所在。世人至今猶云七月七日織女嫁牽牛。”

(十)柳宗元“乞巧文”：

“柳子夜归自外，庭有設祠者，饗餌馨香，蔬果交羅，插竹垂綬，剖瓜犬牙，且拜且祈，怪而問焉。女隸進曰：‘今茲秋孟七夕，天女之孫嬪於河鼓，邀而祠者，幸而与之巧，驅去塞拙，手自開利，組紉縫製，將無滯於心焉，為是禱也。’”

由以上較重要的十種材料中，我們可以看出“牛郎織女”故事的演變歷程大概在唐以前可分為這樣幾個階段：

(一)在“詩經”“大東”中，這屬於西周時代的文字記載，對於牽牛和織女，僅把它們作為星辰的名字提到。但“大東”的主題思想所反映的不過是當時人民不堪封建統治者的征役，弄得“杼柚其空”，無可哀告，因而借天空中星辰的形象，展開豐富的幻想，發揮了一頓怨憤之情，並對統治者的無用加以諷刺。如聯系該詩上面“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韜韜佩陵，不以其長。”加以分析，其諷刺性就更顯著。但是從這詩中，我們還看不出兩星相愛的怨慕之情來。

(二)“詩經”以後，在漢以前缺乏材料，但在漢以後就有更多的作品提及牽牛織女之名，如班固的“西都賦”，潘安仁的“西征賦”，但查其情節，仍然是根據“詩經”的“大東”篇加以想像，無甚新意。文字記載最先稱牛郎織女為夫婦的，一般都指文選“洛神賦”。李善注所引曹植九詠注●云：“牽牛為夫，織女為婦，織女牽牛之星，各處河鼓之旁，七月七日乃得一会。”雖然，較早的“古詩十九首”的“迢迢牽牛星”，並沒有稱牛郎織女為夫婦，但實屬戀人無疑。而詩中一年一度相會的情節已隱約可見。至於兩相戀慕的熱情，更充沛的表現於字里行間。再如曹丕、陸士衡的詩以及謝惠連的“七月七日夜詠牛女”等，基本上仍舊和“古詩十九首”是根據的同一民間傳說。証以應劭“風俗通”的逸文，則可見漢魏六朝之際，牛郎織女故事和七夕相會的情節已是較完整的了。現在推論構成這情節的原因有兩方面：一方面自然是由於七月夜

● 惜此注不知出於誰手。恐系后人附會。

間星辰在天空最为明亮，牽牛、織女二星相距較近。另一方面七月七日为当时民間乞巧之期。“荆楚歲時記”說：“七月七日，为牽牛織女聚會之夜。……是夕人家婦女，結彩縷，穿七孔針，或以金銀鑰石为針。陈几筵酒脯瓜果於庭中，以乞巧。有喜子網於瓜上，則以为符应。”到这时，原來彼此無关的牛郎織女故事和乞巧的風習已开始密切結合。自然，这种風俗並不止於荆楚之間。“西京雜記”說：“漢彩女常以七月七日穿七孔針於开襟襖，俱以習之。”可見七夕乞巧由來已久，不过是后來才和牛郎織女故事相結合的。●而这种結合，是值得我們深入思考的。就是說劳动人民起初从同情牛郎織女的婚姻不自由，進而歌頌他們所掌握的熟練的劳动生產技術，向他們乞巧。这說明故事已隨着社会生產力的發展而獲得進一步的發展了。

(三)到“述異記”(逸文)所記，在六朝牛郎織女故事一年一度相會的情節始見於文字記載(因前引李善注不可靠)。而“博物志”和“續齊諧文”所記，同时說明故事本身还在不断的丰富和發展，並和仙道故事也發生了关系。但是在柳宗元的“乞巧文”中所記，則知七夕因“天女之孙嬪於河鼓”，設祠乞巧(或乞福)，这种風習在唐代已盛行於民間。而且我們从“古詩十九首”，曹丕、陸士衡的歌詠到“乞巧文”这个發展过程看來，並且还可証明这个民間神話，起初是由民間傳到貴族文士，甚至傳到宮庭●，后來才又从宮庭反轉來流行於民間，更为廣大人民所热爱了。

可是，这个故事的發展並沒有到此为止。現流行在人們口头上和筆錄的記載中的牛郎織女故事，实际上自唐以后已漸和“毛衣女”●与“兩兄弟”的故事發生了关系。这样一來，使得这个原是古代人民对天上星辰的变化，參以自身生活經驗和幻想而產生的神話故事，越來越接近人

● “陈余叢考”乞巧条：“乞巧不独七夕也……”据云正月、八九月皆可乞巧。

● 詳見“开元天宝遺事”七巧樓和蛛絲卜巧条。該書虽偽，但所記風習，証以陈鴻“長恨傳”故事，仍屬可信。“長恨傳”云：“天宝，十載，侍顰避暑‘驪山宮’，秋七月，牽牛織女相見之夕……時夜殆半……獨侍上，憑肩而立，因仰天感牛女事，密相誓心，願世世为夫妇，言畢，執手各嘔咽。”

● 見“古小說鈎沈”“立中記”(亦見于段成式“諾皋記”)——“魯迅全集”卷八492頁。所謂“毛衣女”故事，也即流行世界各地的“天鵝处女型”故事。

民的生活，更富於人情味。現為說明這個問題，再將目前較流行的有關“牛郎織女”的故事轉錄於下：

“(一)織女是天帝的第七個(一說第九個)孫女，在天河東面織雲錦天衣，牛郎在天河西面看牛，兩人都很勤勉。天帝愛憐他們，讓他們結婚。婚后兩人貪圖逸樂，荒廢勞動。天帝發怒，使他們分開，中間隔天河，命烏鴉去告訴他們七天見面一次。烏鴉傳錯了話，說成每年七月七日見面一次。

(二)織女是王母娘娘的外孫女，在天上織雲彩，牛郎是人間的一個看牛郎，受兄嫂虐待，一天牛告訴他織女和別的仙女要到銀河沐浴，叫他去取一件仙衣，織女找衣服的時候，他去還給她，並要求和她結婚，她一定會答應。牛郎就照樣做了，織女和牛郎結婚后，生一男一女，王母娘娘知道了，把織女捉回去。牛告訴了牛郎，他可把它的皮披在身上，追到天上去，等牛郎挑了兩個小孩追到天上去時，王母娘娘拔下髮簪在織女後面一划，就成天河，把這一對夫妻隔開了。但他們隔河相望啼泣，感動了王母娘娘，於是允許他們每年七月七日相會一次。相會時由喜鵲架成橋。”

這兩種記錄，第一種基本上和“述異記”(逸文)所記差不多，只增加了“使鵲為橋”的情節。但一切均由天帝安排，這故事顯然已經統治者改竄，容在后面談整理時詳談。第二種故事就是結合了“毛衣女”和“兩兄弟”的故事而加以發展的。顯然它已從星辰之間的神的愛戀發展成為人神之戀了。這也可以說明人類對於自然界的認識更進一步，不再認為神是什麼不可侵犯的了。

(二)

我們從上面簡單敘述的牛郎織女故事的演變中，不難推論這個故事是起源於西周末期，也就是封建社會的初期。其間經過很長一段時間（這一段時間缺乏資料），才初步完成於封建集權時期的漢代。因此，我們可以說這個故事，基本上是反映了封建社會中封建領主（地主）和農民之間的階級矛盾，封建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牛

牛郎織女和天帝(或王母娘娘)之間的关系,也就曲折的反映了这些矛盾。如牛郎織女婚后荒廢耕織,即遭天帝(或王母娘娘)責令一年一度相会。后当織女被捉回天庭时,牛郎織女加以反抗,牛郎竟从地上追索織女到天上。这些情節本身已或多或少的說明了故事的社会經濟背景。就是說由於春秋戰國以后,鉄器的發明和使用,到秦漢已到極盛时代,鉄制農具和織布机已普遍的推廣,農業和手工業都獲得空前發展。这就因为当时的劳动人民(除奴隸外)都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私有经济的个人所有权”(斯大林語)。他們在經濟上獲得了較多的自由,因而要求改善生活,婚姻自由和人身的徹底解放(即是擺脫依附性農民的農奴性。漢末三國時即有“奴執耕稼”[●]的話)。这是社会發展的必然趨勢。但是他們当时由於受着統治階級強大的壓迫和剝削,小農經濟的这种理想,是無法得到實現的。我們从牛郎織女故事情節中的兩個方面就可以看出來。

第一,表現得很突出的是:小農自然經濟(包括小手工業者)的“男耕女織”、“自給自足”的希望,得不到實現的一種苦悶感情。这是牛郎織女故事,給人印象較深的一面。所以当牛郎織女的美滿婚姻遭到天帝(或王母娘娘)的干涉,織女的生活喪失自由时,我們不禁發生疑問,为什么像牛郎織女一樣的自耕農,還不得到婚姻自由呢?但社会發展規律告訴我們,在封建社会中,牛郎織女虽然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了生产工具,但因他們的身体仍附着於封建領土,实际上身体是不自由的。所以馬克思說:“封建形式的階級剝削,必需要有个个人身体的从屬关系,必需要任何程度的个人身体的不自由和束縛於土地而成为土地的附屬物。”我們从牛郎織女故事可以看出,当牛郎織女因婚后廢耕織,被天帝責令归河东,这情節背后還沒有直接說出的本質的意义,可能是由於繳納不出地租,也可能是由於負債所逼而成。[●]故从牛郎織女被天帝分散后,只許一年一度相会的情節中,我們也可看出農民在封建社会中的身体所受的束縛,以及他們得不到自由的苦悶。

● 見“三國志”楊戲傳注引襄陽記。

● “荆楚歲時記”：“嘗見道書云：牽牛娶織女，借天帝二萬錢下礼，久不还，被驅在菅室中。”

第二，牛郎織女故事也比較具体的反映了当时小農生產者和小手工業者的恋爱觀。比如牛郎織女婚后，即过着非常自由美滿的生活，接着又生了一男一女，一直維持到王母娘娘來干涉的时候。这些情節其所以为劳动人民所喜欢，是因为它們產生自農民的倫理觀念和生活条件。因为在封建社会中，受了宗法思想的影响，一个人子女双全，是值得驕傲，而且使別人称羨的一种幸福。但是孩子多了也是一种累贅，因農民生活从來不夠寬裕。虽然關於一男一女的情節在較古的材料中缺乏明确記載，但是在近代的口头記錄材料中大都保持这一情節，如果联系農民生活來看，這並不是偶然的。而人民这样生动的創造了牛郎織女故事的恋爱情節，目的就是要表現他們的恋爱理想。但是，理想畢竟是理想，被压迫者的理想往往在现实面前就要發生幻滅，因为農民如果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得不到解放，恋爱也難於獲得自由。不过歷史也告訴我們，当人民生活遭受压迫，到了忍無可忍的时候，他們仍要起而反抗的。所以当牛郎織女被王母娘娘分散后，牛郎竟不顧王母娘娘的威嚴和干涉，挑着兒女，竟然追索到天上，强求与織女相会。这一方面表現了他們的爱情的真摯；另一方面牛郎勇敢的行为，打破人間与天堂的界限，也反映了人民的斗争精神。但是当牛郎已追赶到織女的时候，王母娘娘却拔下玉簪在他們之間划了一条天河，阻隔他們，只許他們一年一度相会，这又說明了牛郎的反抗終於遭到失敗。換句話說，在不合理的封建階級社会里，人民的理想是難於得到實現的可能的。因此牛郎織女故事的凄苦的結局，就有它的深刻的意义。这既反映了生活真实，也激起了人民的同情。但是人民口头創作者，他們还是不甘願使牛郎織女故事完全变为悲剧性的，所以当每年七夕相会时，他們一心要成全牛郎織女，又創造性的幻想以“喜鵲架桥”來达到牛郎織女的願望，而事实上这也就滿足了人民自己的願望。

(三)

我們知道从牛郎織女故事中所反映的时代經濟背景和統治階級与農民之間的矛盾，因為它們真实的反映了人民的生活，所以人民喜欢这

个故事。但如僅从这一方面加以分析，还有很多問題無法說明。就是說這些能夠反映時代背景和階級矛盾的情節，是經過口頭創作者精心加以結構的。這些結構表現了口頭創作的高度藝術技巧。而且，人民的愛憎，也是通過這些優美的藝術形式，達到了社會內容與藝術技巧的高度統一。只有在这种統一中，藝術作品的完整性才能獲得。那末，牛郎織女故事中哪些情節結構值得我們學習和研究呢？現限於篇幅，只提出幾點來談談：

第一，我們應該注意，牛郎織女的故事雖然是一個愛情故事，但它塑造了牛郎和織女富於反抗性的形象，所以人民（尤其是農民）對牛郎織女一直沒有把他們看成普通的一對戀人，而是作為代表他們的生活理想和婚姻自由的模範英雄人物。所以牛郎織女的一切行動都充分表現了他們的爽快、堅強和勇敢的性格。比如現在流行的牛郎織女故事，把被統治階級竄改的“天帝憐其獨處，嫁與河西牽牛之夫婿”的情節（好像牛郎織女能夠結合都是天帝之恩賜），還原為牛郎織女的自由結合。人民創造了這個違反封建倫理觀念的情節，是大膽的。這一方面加強了故事的人民性，另一方面也說明了人民藝術構想的高超。人民性是藝術性的最高表現，在這些地方可以深加体味。

第二，牛郎織女所以能獲得廣大勞動人民的同情，除了他們爭取婚姻自由，敢於反抗王母娘娘的勇敢行為外，還因為故事中創造了豐富多彩的，富於感染性的幻想情節和場面。我們知道，勞動人民一心想從封建統治階級的剝削生活中解放出來，但在當時殘酷的現實面前難於實現，自然只有從幻想中去求解放。比如織女到銀河洗澡，這情節可能來於“毛衣女”的故事，但人民要想打破封建婚姻媒妁之言的束縛，借此情節使牛郎和織女有當面談愛情的機會。這構思是意味深長的。又如“使鵲為橋”的情節，有人說是因為我國七月傍晚喜鵲常羣飛於天空[●]，人民因思及牛郎織女渡河的困難，設想以鵲為橋，使有情人得早相會。這種說法，雖不完全可信，但卻能反映人民愛護牛郎織女的苦心，而且表現了人民的豐富幻想。同時因為創造了“使鵲為橋”的幻想情節，這除了便於牛郎織女渡河之外，在環境描寫方面，也是有助於表現神話故事

● 見日本出石城彥“支那神話傳説の研究”。

的天界气氛的，何况还擴大了故事的場面。因此，这一个包含了丰富内容的詩的境界，不僅美丽，而且是多么的壯闊雄偉呵。最可貴的，是这种表現方法並不需要任何細致的描繪，只要說故事的人，口头說出了“使鵲为桥”的情節，用簡單、明确、朴素的語言，就能把主要的情節表現出來。所以民間故事不着重細致的描繪，而只要結構簡短，交代明确，便於記憶就行了。这是和文人作品不同之处，也是最能引人入勝的地方。

第三，牛郎織女故事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脚色和穿插，就是老牛在故事情節進行中的一切作用。为什么老牛能起这么大的作用，而且牛郎和老牛的感情又这样深切，这都是常使讀者感到兴趣和發生疑問的。这个問題应和故事的时代背景联系起來看。根据前面的分析，我們知道，在中國封建社会初期（春秋，战國），鉄器發明，耕种改用鉄犁以后，牛在農業生產力中所起的作用，對於人类貢獻之大，从歷史上可以知道。这是使当时的劳动人民感到驚異不止的。所以在用牛耕为主的農業社会中，一般農民都热爱自己的耕牛。牛在農業中既發生这样大的力量，因而和農民生活的理想，自然容易發生联系。尤其像牛郎織女这样一个代表小農自然經濟的“男耕女織”的理想生活的故事，老牛自然要占一个很重要的地位。因而当農民生活的理想發生阻碍时，農民要產生求助於老牛的幻想，这也是情理当然的事情。而且这也是民間故事中經常采用的一种藝術表現手法（人格化动物）。因为在民間故事中，不論是神話和童話，常有一些神奇的助手。每当故事中的主人翁遇到困难，就在这些助手幫助之下，克服困难而达到勝利。这些助手有时就是牛馬之类的动物。这也說明“人类有了獸类为助手，是标志着人类生活中的一种巨大的改变——訓服了獸类”，“因此，童話中人类奇異助手所表示的不是人的軟弱，相反，恰恰是人的力量，恰恰是这种形象使高尔基肯定了‘人民的技術性的思想’”[●]。由此可見，牛郎織女故事中老牛的神奇力量，就是人民口头創作者根据中國春秋战國以后牛力代替（或減輕）了人力耕种，劳动人民對於牛的力量加以贊美和感到神奇的表現。我們常說文藝与劳动有密切关系，这从人民口头創作的藝術表現中更容易体会。因而，我們可以說口头創作所以能具有巨大的藝術感染力量，是和它具

● 見阿·尼查叶夫“論兒童讀物中的俄羅斯民間童話”第十二頁。

有丰富的现实生活基礎分不开的。这在牛郎織女故事中也可以得到進一步的体会。

(四)

我們在前面三段中已談了故事的演变，故事的時代背景和它的人民性与藝術構思。对这一个民間的美丽神話能獲得廣大人民羣众如此喜愛的原因，我們是比較清楚了。但是今天我們如果要根据流行於民間的牛郎織女故事的各種異文材料加以整理，用一个更能体现牛郎織女故事精神的新整理本代替旧有各種流傳而不完善的記錄材料，这当然需要，而且是为人民羣众所渴望的事情。我想初中“文学”第一冊的“牛郎織女”可能就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整理（实际上是改寫）出來的。尤其因为这是作为新中國廣大兒童的語文教材，我看整理人是很花了一番心思的。可惜，因为整理人沒有遵循人民口头創作的藝術規律，使这篇整理出來的故事，不但沒有超过旧有的本子，而且由於整理人用了現代小說的描寫方法，还破坏了民間故事原有的朴素、清新的風格。关于這個問題，刘守華、李岳南和巫瑞書等同志已展开了討論。●我大体上同意刘、巫兩位同志的意見。但也有不同意的地方，現一併提出來談談，希望得到指正。他們的意見归納起來，較重要的有以下三点：

（一）整理民間故事一定要“保持民間故事原有的風格和藝術特点”。（見刘文）也就是要保持流傳性和口头化的風格。

（二）“民間故事主要是通过故事情節的邏輯發展來刻划人物形象，突出主題的，一般不作靜止的心理描寫。”（同上）

（三）民間故事的教育作用，“整理者只需把它忠实地記錄下來，就会收到良好的教育效果。”（見巫文）。整理人不要硬加教育作用進去。

这三条整理民間故事的原則，对一般只需要忠实記錄和整理就能反映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的故事無疑是適用的。但对曾經統治階級篡改和故事本身演变歷史較久的故事就不完全適用。因为民間說故事的

● 詳見“民間文学”1956年11月号、1957年1月号、7月号有关“牛郎織女”討論的文章。

人重述時都是僅憑記憶所及加以轉述。對故事中是否包含有封建性的糟粕和其他缺點，他們可能限於認識水平，却不能批判的加以取舍。如果故事整理人只憑搜集人的忠實記錄（對搜集人來說，我是主張絕對忠實記錄，因為這是原始材料，不容主觀的加以改動），就很难保存故事的“原有風格和特點”。尤其是对演变歷史較久的民間故事。對這一類故事加以整理的方法，基本上虽也可用刘、巫兩同志所提出的方法，但必須首先解决一个前提，即是尽量掌握有关故事的各种異文材料，搞清楚故事的演变發展过程，对其封建性的糟粕和被統治階級竄改的部分，加以揚棄，並能根据故事的主題和情節，对殘缺或不夠的地方，在尽可能保持原作的精神下，加以补充。不然，机械的运用刘、巫兩同志的方法，就会發生錯誤。比如以“牛郎織女”故事为例，刘、巫兩同志就是根据他們的原則，認為初中“文学”整理本的最大缺点是書面化的描寫和靜止的心理刻划，並說这就“給原來的故事加上了很多不必要的東西”。再就是整理人“按照这个故事的基本情節，用自己的語言和表現手法把它編寫出來”。[●]對情節的安排也增加了主觀臆測的東西。一句話，“文学”編者對一切都是从書面文学的角度去整理民間故事的，因此，犯了錯誤。刘、巫兩同志這些意見我在前面已說過用之於一般只須忠實記錄即能反映劳动人民的正確思想感情的民間故事是適合的，但是用之於“牛郎織女”，就有很多具體問題值得商榷。現在再來看刘守華同志是怎样分析“牛郎織女”故事和掌握它的主題的，他曾作了這樣的結論：“整理后的‘牛郎織女’（指“文学”整理本）主要情節为牛郎、織女大胆的結合，王母娘娘對他們的迫害——被隔在天河兩岸化為牽牛織女二星，和他們的反抗精神。歌頌他們的反封建，爭取婚姻自由的叛逆精神，應該是這故事的主題所在。”又說“一切描寫都应圍繞這條主綫來進行。”這結論我也大体上是同意的。但是如果完全按照刘同志（包括巫同志）的整理方法，結論中就有几个情節難於处理。現分別來談談。

（一）牛郎織女的大胆結合應該用甚么方法來表現？初中“文学”

● 引文見巫瑞書的“關於整理民間故事的一些意見”（“民間文学”1957年7月号）。

整理本是用的湖里洗澡，倒叙織女欲解脫內心苦悶的情節來表現的。但劉、巫兩同志既認為描寫織女的苦悶心理用靜止的描寫和倒述法，都有違民間故事的藝術規律。那末，又該用什麼方法來描寫他們愛情的大胆呢？是不是民間故事的人物就完全無須描寫他們的心理活動呢？這也是他們和李岳南同志爭論所在的地方。因此，李岳南同志提出“織女在天宮時苦惱情況……在口傳的牛郎織女故事中还保存着。”●加以反駁。這的確是事實。所以我想，問題不在於不要心理描寫，而是在於不要靜止的心理描寫。如果我們能將倒叙織女苦悶心里的一段改為大胆的对話，直接插入洗澡的場面中，使人物的心理活動通过对話表現出來。這不僅無妨害，而是符合民間故事的整理原則的。（二）因為現在流行的牛郎織女故事，事實上已和兩兄弟分家的故事相結合。“文學”的“教學參考書”對於這一情節，認為是“反映了封建社會家庭關係的一方面。兄嫂虐待幼弟，霸占產業的事情，在過去是相當普遍的”。我同意這樣的分析。而且這和刘守華同志主張“歌頌”牛郎織女的“反封建”精神是並不矛盾，更能相互發揮的。可是他却認為“文學”整理本對“牛郎兄嫂的貪婪和自私”的刻劃是不必要的。這就值得商榷。我們知道現在流行的各種記錄材料，大都很強調牛郎兄嫂的貪婪自私的情節，而且，細節還較“文學”整理本為複雜。如關於吃飯的事，整理本只說“吃的是剩飯”。別的記錄材料却是牛郎的兄嫂瞞着他燉肉吃，牛郎听了老牛的話回到家里偷吃，還挨嫂嫂一頓罵，哥哥一頓毒打，因而离开家庭。●這些情節是很為人民所喜歡的。所以刘同志說不必多加“刻劃”，只須“簡略的敘述一下就夠了。”（見刘文）他這樣主張，可能是忽略了“牛郎織女”故事的演變過程。自然，如果我們只消按照“博物志”，“述異記”等記載加以整理，認為牛郎和織女都是天上的星辰的化身，則依照刘同志的寫法是可以的。但是，我們知道這個故事實際上已從神的戀愛發展為人神之戀了，而且又和兩兄弟分家的故事相結合。就其主題而論，這已反映了封建社會中人民對於被奴役的神仙和人民之間所

● 見“民間文學”1957年1月号。

● 見鄭亭生輯“中國民間傳說集”和孫劍冰重述“天牛郎配夫妻”（“民間文學”1957年6月号）。